

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

1. 制訂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手冊，規定安全管理事項，供員工遵循。
2. 依照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，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，由外部專業廠商或內部專業人員實施法令規定之自動檢查。訂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」，並通過OHSAS18001系統驗證，依法設置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」，並規劃、督導與執行各部門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、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環境安全衛生稽核與矯正、環安衛管理計劃與管理方案等。
3. 設備安全：
 - 升降機(電梯)，具有檢查合格證，每年實施定期檢查，每月委託外部專業廠商檢查並取得廠商檢查結果記錄。
 - 固定式起重機(天車)具有操作人員與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。
 - 每月由使用單位負責檢查及填寫「堆高機每月自動檢查表」並每年委託外部專業廠商實施法令規定之檢查，堆高機操作人員具有合格證並依規定佩帶安全帽與施工背心。
 - 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，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。
4. 環境衛生：
 - 每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。
 - 每月實施餐廳清潔消毒，每年實施全廠區消毒作業
5. 醫療保健：
 - 對新雇人員，配合公司年度健檢，實施體格檢查；對在職人員，定期實施健康檢查。
 - 對噪音作業場所人員，每年一次實施聽力特殊健康檢查。
 - 團膳供膳人員於新雇或在職者，每年均定期辦理肺結核、A型肝炎、傷寒帶菌者、性病、皮膚病等傳染病之檢查。
 - 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須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，會同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者。
 - 工作所如發生職業災害，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，並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記錄。
6. 消防安全：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，包含消防灑水系統、逃生系統如緩降梯及緊急照明燈等。